

证券代码：831669

证券简称：永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**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永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41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1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、不须回避表决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，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1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、不须回避表决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1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、不须回避表决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关联交易行为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1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、不须回避表决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1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、不须回避表决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